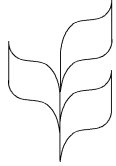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9/Add.3/Rev.1
20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 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关于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

*执行秘书的修正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UNDOALOS)协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一次研究,以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能够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与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生物勘探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与此同时,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着重指出,有必要以合理和有序的方式开展利用不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活动。
2. 根据这项请求,执行秘书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这个问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8/INF/3/Rev.1)提交科咨机构本次会议。这份研究报告概述了两项公约中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有关的条款。该报告指出了两项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互

* UNEP/CBD/SBSTTA/8/1。

** 本说明取代 2002 年 11 月 25 日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8/9/Add.3 散发的说明。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补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于在海洋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并适用于在某个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的区域开展、且在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过程和活动。在海洋环境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对《公约》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在海洋法之下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3. 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专门就海洋遗传资源作出规定，但其中的某些条款涉及对海洋环境的总的保护和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其他形式海洋生命的特别保护。此外，《公约》还要求各国对稀有和脆弱的生态系进行保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进行海床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采以及就海洋科学研究作出了规定。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了管理所有海洋活动的总框架。为进行管理，海洋法采取了空间和职责的做法。首先是大致上按照到达海岸线的距离将海分成不同的区域。对海还进行了垂直的划分，将水体与洋底或“海床”区分开来。沿海国家对于直至水体变为公海以及海床变成“区域”之前属于其管辖下的区域享有某些权利。公海和区域不在国家管辖之内，各国不得对海洋空间行使主权，只能对其国民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行使管辖。

5. 鉴于没有普遍性国家管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公海的生物资源以及国际海床区域的矿物资源确立了具体的机制。在公海上，各国均享有某些严格管制下的“自由”，但须遵从其他国家行使同样权利的利益和在该区域进行活动的权利。事实上，由于对公海上的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管制，“自由”只是在公海是既对所有国家开放、又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意义上才存在。因此，在公海上，养护生物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命以及对海洋环境进行保护，都依赖各国有意进行合作，一道制定具体的规定，贯彻实施这些规定并让本国的国民遵守这些规定。不幸的是，由于没有国内的意愿和外部的制约，各国常常没有尽到养护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6. 相比之下，区域以及区域内的资源受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下的健全的国际机制的管理。区域和区域内的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其勘探和开采应该是为整个人类谋福利。对区域内的资源进行管理的制度，仅仅适用于矿物资源，同时对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作出了规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对“资源”的定义，没有把与深海海床生物资源有关的商业性活动作为所建立的法规框架的主题。区域的生物资源不包括在国际机制内，因为这些资源刚刚发现，对其情况、分布范围和价值几乎没有什么了解。绝大多数人认为洋底是巨大的荒漠，分布着少量的多金属结核。

7. 各国均无权对区域及其资源提出主权要求或行使主权。为了弥补管辖方面的空白和防止可能发生任由人们对矿物资源进行没有约束的破坏性抢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这些活动进行管制，同时要求该管理局对公平分享这些活动所产生的财政惠益和其他经济惠益作出规定。必须指出，《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有责任对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内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保护和维持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同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的植物和动物造成损害。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适用范围方面作出了两个重要的区分，一方面，是“生物

多样性组成部分”与“活动和过程”之间的区分，另一方面，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和以外的区域之间的区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过程和活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公约》的条款只适用于在某个缔约方的管辖和控制之下开展、且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的活动和过程。由于对资源没有主权或管辖权，各缔约方没有必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组成部分的直接义务。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强调，各缔约方必须“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合作，“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9. 然而，上述研究报告指出，尽管两项公约的条款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是互补的并相互支持，但在涉及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商业性活动方面，存在重大的法律空白。由于这些区域的遗传资源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并由于无视资源保护和公平的必要性进行各种活动对遗传资源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需要弥补这一空白。这两项《公约》都列入了有用的原则、概念、措施和机制，可以为建立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海洋遗传资源的专门法律制度提供基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可以为保护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提供一个重要的基本概念。此外，两项《公约》都有某些共同的原则和概念，例如国家为在本国管辖和控制之下的活动承担的责任；生态系统方式；建立海洋保护区；信息交换、协商和发出有关活动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估；可持续利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这些原则将为在对国家管辖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进行管理时处理资源保护和公平问题提供有用的工具。

10. 研究报告在最后提出了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备选办法。这些备选办法是：

(a) 维持现状；

(b) 采用关于区域及其资源的现有制度，以此作为制定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管理机制的框架；^{1/}和

(c)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修订，以便扩大其适用范围，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也包括在内。

提议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进一步探讨在这项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以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

^{1/} 这一机制可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原则和工具。

划署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合作，以探讨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来查明、评估和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包括查明对这些遗传资源构成的威胁以及保护这些资源的办法，并就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联合国大会呼吁有关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并酌情就适当的行动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c)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于本国管辖范围以外进行的可能对深海海床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活动和过程，并采取适当行动来尽量减轻这些有害影响；

(d)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